

# 《唯识二十论》的唯识思想

济群法师

唯识学在印度发展过程中，由弥勒而无著，再到世亲正式完成唯识理论体系的建构。世亲关于唯识方面的著作很多，但代表其思想的，主要是《唯识三十论》和《唯识二十论》。

《唯识三十论》提出三能变的观点，从正面成立唯识；《唯识二十论》则针对外人的疑问，释难以成立唯识。这两部论一正一反，从不同角度建立诸法唯识，其思想体系尽在其中。

《唯识二十论》在汉地有三个译本：一、北魏菩提流支译，曰《唯识论》；二、陈真谛译，曰《大乘唯识论》；三、唐玄奘译，曰《唯识二十论》。三个译本不论在内容或颂文数量上，都有一定出入：魏本二十三颂，陈本二十四颂，唐本二十一颂。魏译、陈译有标宗颂，唐译则无。最后一颂是结赞颂，三本都有。唐本二十一颂，最后一颂是造论者自谦兼赞颂福德，非关论旨，显示唯识宗旨的只有二十颂，故仍用原论名为《唯识二十论》。魏本在原本二十二颂外，在第二十颂之后，又增添“诸法心为本，诸法心为胜，离心无诸法，唯心身口名”，共二十三颂。陈本除原有二十二颂，在前面增加两个礼赞颂，成二十四颂。

本论在组织上，远较《唯识三十论》简单，因为它没有唯识相、性、位构成的、理论结合实践的完整体系，只是以破为立，释外人提出的种种疑难。主要由以下十个方面，成立诸法唯识的思想体系。

## 一、释四事成立唯识

经部学者提出，如果境随心变，则现实中有四事（现见世间事物处所一定、时间一定、众多有情同见一境、外境有作用）都不能成立。

论主用三个譬喻回答。1. 以梦喻释三难：梦境唯心所现是大家公认的，梦中所缘境界也有一定的时间、处所，在梦中遇到恐怖景像或男女交会，也能产生惊怖或滑精等，可见所

缘境界虽然有处、有时、有作用，并不违背唯识。2。以饿鬼、脓河喻释第三难：脓河是不实的，然在共业同感的饿鬼却同见脓河，说明处境虽然不实，不妨所见相同。3。以狱卒喻释四难：唯识家认为狱卒非实有情，但犯罪者共业所感，因而举出以解四事。作为非实有情的狱卒，只出现在地狱中，不出现在任何处；只在地狱时出现，不在其他时间出现；众多犯者所见相同，共为逼害。由此可见，心变境界也是有处、有时，所缘不异，作用得成。

唯识所变的道理，非如幻师魔术，说变就变，说有就有。必待名言种为因，其余种识为缘，因缘和合，方能显现。所以，唯识所变的境界自然有处、有时。至于众多有情共见一事，是因为能一起生到这个世界的凡夫众生，都是由某种共业招感，之后又在共同的文化熏陶下成长，形成相似的认识，故作用得成。外人原举梦境、病眼空花问难，其实，梦境、病眼空花与平常所缘境，岂能同日而语？梦境心力弱，病眼境是病态，作用不大，或者说根本不起作用，而平常心缘境心力强，所现境界作用当然也就大了。

## 二、否定狱卒实有成立唯识

唯识家举出狱卒以释四难，其根据是狱卒非实有情，而是犯罪者诸识共变。这种思想只是唯识家的主张，因此，小乘大众部、犍子部就提出，为什么不许狱卒是实有情呢？

论主答曰：狱卒不应是地狱趣，也不应是余趣。不是地狱趣的原因有四：1. 狱卒与犯者感受不同；2. 不互相逼害，而是一方逼害另一方；3. 形量相等，不应该存在害怕；4. 报身相同，应不能忍受炎热猛焰，也不是余趣者，因是余趣不能生彼。

大众部救曰：余趣可以相生，如天上有傍生，地狱中为何不能有狱卒呢？

论主答曰：天上傍生在天趣受乐，地狱狱卒也应在狱中受若，既然狱卒在同样残酷的环境中不受苦，故不可相例。

萨婆多师救曰：我们也承认狱卒非有情，但他是犯罪者共业所感，应为心外实境？

论主答曰：既然同意狱卒是共业招感，那么，狱卒在识内有何不可？

经部救曰：狱卒固然是非情，是有情过去造业时熏成种子，保存在内识中，待因缘成熟感得大种狱卒差别。只是，他们是在识外而非识内。

论主答曰：既认为业种熏习在识中，而是识外感果，不许在识内感果，是何道理？

虽然唯识与有部、经部同主张狱卒为狱中有情共业所感，但有识内和识外的不同。唯识道理是成立不离识，承认识内之境，而不同意识外有境。所以，有部、经部的主张，为唯识家所反对。

用狱卒为证成立唯识，在科学发达的今天，似乎难以令人生信。不过，真正了解科学的人都知道，目前，科学考察能力也有限，从18~19世纪以来，科学一直偏重物质世界的探讨，对精神领域的认识相对薄弱。近几年来，由于特异功能的发现，科学研究已经逐渐重视到精神方面，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，我们的认识会更为全面。因此，对于不能现见的鬼神，如果本着科学态度，不应轻易否定为无。

### 三、从十色处教显唯识义

针对唯识家的反驳，经部师举出十色处为证，即世尊在经中说有色等十处，提出离心实有色等的疑问。

论主答曰：说色等十处，并非说色等十处为实有，此是世尊密意说。所谓密意者，即内界的五识，由于各自种子现行时，在那些识上，变现色等相分，色等虽似在心外，因是识所变，故没有离识。十处的建立，是依着五识的能生种子及所变相分，乃说内五处和外五处。这种密意言教，显示有情是根尘识的和合，没有常一、主宰的我，令声闻人悟入人无我。进而，根据唯识教理，证入法无我。

依唯识正理识种非根，但因外人不知有八识内变根身以为识依，外变器界色声等境，为识疏所缘缘，故方便说依五识立内外十色处，成唯识义。其实，五识的生起，内藉自种以为因缘，及依八识所变五净色根，为俱有依增上缘，以八识所变器界诸色，为疏所缘缘，自识所变相分为亲所缘缘，自见分为能缘，自证分为自体，虽有根境内外十处，仍不违背唯识。

### 四、破外境实有成立唯识

对于十色处是密意教之说，有些人很不以为然，觉得实有外境，极微所成，作五识所缘境。如胜论执有极微构成的有分色是一体，古萨婆多师执极微构成外境有多体，经部执实有

众多极微和合为色境，新萨婆多正理执实有众多极微和集为色境。

论主对这些说法一一驳斥。破外道一体说：有分色体由分色构成，离开分色，就没有另外单一、实在的有分色；又有分色体是一不能成立，因为有分色由众多分色构成，如许多分色。破古萨婆师多体说：前五识所缘缘应具二义：一、有形相可见，二、有实体。如其所言，多体极微虽具有实体，然无形相可见，五识不能缘彼。破经部和合说：色等和合相有形相可见，但无实体，也不能作为五识所缘。破新萨婆多师正理派和集说：和集相虽是实有，然五识上无彼相，如坚湿等，眼识不能见彼，也不能成为前五识缘境。

论主接着破斥极微构成聚色，以为极微有合无合都不能成立。就有合来说，有部许七极微合成一阿耨色。七极微合中，中间一微，六方六微，此中间微能与四方上下六微合，则应有六方，既有六方可得，极微形相就可分为六分，如果可以分析，怎能称为极微呢？假如极微没有形相，不占空间，那么聚色也应不可见，因为无形相的极微聚在一起，还是无形相。再说无合，萨婆多师因为极微无形质，不能合成聚色，又提出极微无合，能合成聚色的是阿耨色以上的聚色。论主破曰：极微是聚色的基本元素，既无合义，所成的聚色又是什么合成的呢？如果说有方分的聚色相望也无合义，可见不能成立相合，并不是因为无方分，那么以无方分证成极微没有合义也是不合理的。如是，一实极微构成聚色，根本不存在了。

对于极微有方分无方分，论主也作了破斥，以为极微如果有方分，必然还可以分析，不应该是独立的一体。如果无方分，应无影、无障，不能构成有形质的聚色。所以，极微只是意识分别假名安之，并无实质，识外极微是没有的。

印度古代的极微说、西方古代的原子弹，都是作为物质的根本元素而提出，具有不可分、常恒不变的特征。随着科学的进步，科学家利用各种精密仪器观察，发现原子并非最小的单位，其中还能分出质子、中子、电子，它们都是有形相的，进一步剖析，还能分出粒子、微子等等，但这些是没有形相的。唯识家否定极微，与现代科学不谋而合。所以，外境无实的主张不是迷信。

## 五、破现量证成立唯识

外人从能缘方面，举出三量中的现量，五尘色境是现量所得分明显现，大小乘皆共极成，怎么能说没有呢？

论主答曰：现觉如梦，梦中虽无外境而有现觉，可见现觉五尘不必外境（注：破经部）。又，五识现量缘五尘境得法自相，不带名言，无筹度心，不执为外。等到起名言分别为外时，已不是现量，而是意识虚妄分别，妄执为外（破正量部）。又，能缘心及所缘境念念生灭，起外境执时，能缘现量心及所缘自相境界早已灭去（答刹那论者）。如是，怎么能说有现量呢？

外人又难曰：尽管色等现境已灭，但后念意识回忆其境相，由意识能忆，可证明五识现量缘心外境。

论主答曰：所忆现境还是不离识，是识的显现。依《成唯识论》说，五识各有四分，五尘境为五识相分，是识自证分变现的，不离自证分，故曰唯识。

## 六、释梦觉难成立唯识

前面有以梦境释现量，外人又从梦觉的不同设疑：以为梦觉既然同是唯心，为何我们只知梦境不实，却不知道清醒境界呢？

论主答曰：梦中未觉不知梦境非有，待觉醒后方知。同样，众生被无明所障，处生死大梦中，不知外境非有，待真觉位，真智现前，才知外境是无。

外人欲以梦例觉成证明外境实有，却不知我们正在梦中。众生无始以来虚妄分别，执内为外，认假为真，颠倒黑白，造种种业，流转生死，苦不堪言。倘若我们现在所缘是真实境，就不应有无知、迷茫，而应是解脱圣人了。

## 七、辨二识展转决定成立唯识

外人难曰：假如不承认有心外实境，那么，亲近善友听闻正法而生起正见，与亲近恶友听闻邪法而产生邪见，应该如何理解呢？

论主答曰：说法、闻法是由能教与受教二者心识的增上缘力构成，由受教者为增上缘，能教者自识上法义相现，形成说法；反之，因能教者说法为增上缘，受教者识上法义相现，成为闻法，由所闻正法邪法都是闻者自识变现，是为唯识。

唯识以十方世界无量有情，各各皆有自己受用根身器界，以自所变为自亲所缘缘，他所变者为疏所缘缘，彼此所现境界但能相互影响，决不外缘。

## 八、显睡眠心坏成立唯识

外人难曰：既然说睡梦与觉时同缘唯心所变境界，为何所造善恶感果不同，可见觉时所缘实有外境。

论主答曰：人在梦中时，由于睡眠的力量，心力羸劣昏昧，所造善恶无力感果。觉时则缘境明了，心力强大，造善、造恶都能招感果报，这是睡时与觉时心力不同，不能证明觉时有外境。

## 九、引意罚为重成立唯识

外人难曰：如果唯心无外境，世间怎么会有杀生业和杀生罪呢？

论主答曰：杀生业罪的构成，是因为能杀者起杀业为增上缘，产生一股强大力量，令所杀者有杀害已断命事成，所以能杀者得杀生罪。这一道理，就像鬼神以意念力量令他有情失念发狂得梦一样。具神通者的意念势力，也能令他在梦中见种种事，如大迦多衍那以意愿势力，令娑婆剌拏王等梦见异事；阿练若仙人以意愤势力令吠摩质利王梦见异事。又如世尊在经中说，意罚是大罪，举出弹宅迦、末蹬伽林、羯陵伽林等繁华城市的荒芜，都是仙人的意

愤力量所毁。意念力量可以构成杀业和杀罪，意念能令他有情自变境界，自取灭亡，可见杀业形成不必是外境。

## 十、示他心智不如实知成立唯识

外人难曰：若不承认外境，他心智缘他心为境，岂不是外境？

论主答曰：他心智缘他心并不是真实的，只是以他心为本质，自变他心为亲所缘缘，就像自心智缘色自不能亲缘一样，变影而缘。又，有情无始以来被无知法执所覆障，他心智与自心智于境都不能如实知。

在唯识学形成过程中，《唯识二十论》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。如在“识从自种生”一颂的长行提出似色现识及似触现识，这种以一切法都是识、都是识为自性的思想，恰与《摄大乘论·所知相分》将一切有为法归纳为十一种识，与六根识六尘识的思想是一致的，都反映了无境唯识，与后来陈那、护法等建立三分、四分，承认相分境有体，是不太一样的。又论中多处引用梦喻，破现量证中的忆持识境不离识，及否定外色成立唯识，都是受到《摄大乘论·所知相分》的影响。

继承本论思想最明显的，乃《成唯识论》，在释九难以成立唯识的部分中，第二世事乖宗难、第三圣教相违难、第六现量为宗难、第七梦觉相违难和第八外取他心难，与本论内容几乎一样。另外，第一唯识所困难、第四唯识成空难、第五色相非心难和第九异境非唯难，则可视为对本论的补充。所以，学习本论应以《摄大乘论》及《成唯识论》为参考。

刊载于《法音》1992年第4期

2007年11月修订版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